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仲裁案件相关情况的公告

2022年3月16日,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或“公司”)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。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品种二)”的一名投资人以合同纠纷为由对两家主承销商、三家中介机构和七名直接责任人员提起仲裁。东方金诚曾为上述债券提供评级服务,系本案被申请人之一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新增仲裁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,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。东方金诚始终坚持按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评级作业,将对该仲裁案件采取必要的措施,并对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8日

